

行政院衛生署

九十二年度

「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推廣計畫」

申請作業手冊

用 印 欄	投 標 醫 院 章	負 責 人 章
-------------	-----------	---------

行政院衛生署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

<http://www.doh.gov.tw/>

目 錄

一、申請作業說明.....	3
二、審查表.....	16
三、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	19
四、計畫書格式.....	24
五、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60
六、投標標價清單.....	63
七、投標機構聲明書.....	65

一、申請作業說明

一、背景說明

行政院於九十年元月二十九日以台九十經字第
六一六號函核定實施「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具體執行
計畫」，本署所提「網路健康服務推動計畫」係計畫之
一，奉准積極推動辦理。又行政院精心規劃國家長程建
設藍圖，旋即在九十一年五月提出「挑戰 2008：國家發
展重點計畫」，本署「網路健康服務推動計畫」亦改列
其中，並列為國家管考計畫，定期追蹤控管。

『推廣病歷電子化』係「網路健康服務推動計畫」
之子計畫之一，而『全國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試辦計畫』
則為該計畫實施作業之一。本署在去(九十一)年六月完
成公開徵求「全國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試辦計畫」，自
十八家參與投標之醫療院所中，評選錄取八家醫學中心
進行病歷電子化試辦計畫，實施時程自九十一年七月一
日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藉由廣徵醫療院所從
實務面切入探討的相關計畫，提供本署制定實施電子病
歷相關政策之參考，並釐定相關施行規範或指引。

有鑑於九十一年度之「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試辦計
畫」，已有豐富實作之經驗及具體可行之成果，本(九
十二)年度擬辦理後續推廣作業，以期逐步將經驗及成
果推廣至全國更多之醫療院所，達到醫療資源共享之目
的。

二、目的

- (一) 將試辦計畫釐定的相關規範或指引，透過推廣計畫的廣為施行，並驗證實際運用在實務面上可能會面臨哪些困難或缺失，再據以檢討改善後，逐步的推廣至全國。
- (二) 將試辦計畫建立的電子病歷模式，擴展至更多的醫療院所使用，並提供其他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時正確的做法，避免試誤、浪費人力及金錢。
- (三) 鼓勵及結合更多之醫療院所發展電子病歷，以促進院際間醫療資訊的交換與流通，達到醫療資源共享之目的。

三、計畫概要

- (一) 計畫名稱：「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推廣計畫」。
- (二) 主辦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 (三) 經費：新台幣約參仟萬元。

四、申請機構

經評鑑評定為教學醫院（包括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之醫療機構，但不包括本署所屬醫院。

五、申請推廣條件

(一) 推廣計畫至少需涵蓋不同評鑑等級的六十家(含)以上醫療院所參與，以確實達到垂直整合的功效。

1. 請自行籌組共同參與之醫療院所，對象可包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基層診所等，惟具醫院之等級，家數不得低於二十家(醫學中心至少一家，區域醫院至少三家)。

2. 籌組對象請考量區域均衡原則，以涵蓋北中南東各地為佳。

3. 請出具參與計畫院所之同意書(如附表)，未來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中途退出之院所，需來函說明緣由，並增加同等級規模之院所替補。

(二) 申請機構如為本署九十一年度之八家試辦醫院，請提出執行九十一年度「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試辦計畫」之具體量化成果，並統計分析試辦計畫執行期間參與醫療院所彼此間進行資料交換流通之件數、比例或頻率，供評選委員評分之依據。

(三) 須配合應用本署設置之「醫療憑證管理中心」(Health care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HCA)所建立的醫療網路電子認證制度;申請機構如為本署九十一年度之八家試辦醫院，請說明九十一年度辦理「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試辦計畫」，配合本署 HCA 之作業情形及成效。

- (四) 未來需符合本署所規範之「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作業要點」，並適時修改計畫相關應用系統。
- (五) 本署已委託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辦理「確立及推廣醫療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之政策」計畫，未來若有需要，請給予必要之協助。
- (六) 未來須配合本署規劃設置之「電子病歷索引中心」機制。
- (七) 本署若公告「HL7/XML 轉診轉檢標準」，未來院際間進行轉診、檢之標準須配合使用，並適時修改計畫相關應用系統。
- (八) 未來須配合「中華民國國民健保 IC 卡」之實施時程，適時修改計畫相關應用系統。
- (九) 計畫書需具體述明本計畫結案後，如何繼續進行推廣作業。
- (十) 請提出如何與本署九十一年度「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試辦計畫」進行整合之規劃或建議。
- (十一) 請以製作表格方式，提供參與推廣計畫之醫療院所院內電腦化程度、電腦應用業務範圍及資訊系統架構等資料，以為實施推廣計畫之基線 (base-line) 資料，並進一步了解參與之醫療院所之整體現況。
- (十二) 未來須配合中央健保局規劃制定之「醫學影像事前審查 e 化作業」機制。

(十三)本計畫參與之醫療院所實際進行之醫療資訊交換作業，必須能夠做到常態性、安全地交換所有已電腦化之文數字病歷資料。

六、計畫內容

本署九十一年度八家醫學中心辦理「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試辦計畫」之相關參考及成果資料，已公佈於本署網站(衛生署網站 資訊中心 網路健康服務推動計畫 九十一年度「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試辦計畫」)，供申請機構下載參考。

申請機構在本計畫的實施內容除須詳細說明如何將所釐定之規範或指引，及建立之電子病歷模式持續推廣外，亦可依計畫目的或國內實際運作流程及環境，增加下列七個構面等相關議題之作業內容，或建議增加下列未述及其他議題，若建議增加的作業內容經評選確實對本計畫有實質效益，將可於評選作業獲得加分。

(一)法規面：實施電子病歷後如發生醫療糾紛應如何處理及如何提供病歷？電子病歷若遭竄改，其因應措施為何？

(二)管理面：如何規範電子病歷實施機制？未來若為符合本署訂定之「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作業要點」，其管理機制應為何或如何因應？以確實達到有效管理及監督。

- (三) 技術面：未來可否達到不受技術及制度之更新影響，可多次重新取用依法保存之資料？醫療院所建立電子病歷資料庫之技術面如何配合或因應？資料庫中的病歷資料以 XML 格式儲存，且不得刪除之技術是否可行？跨院查詢病人的電子病歷時，須以醫事卡及病患健保 IC 卡通過身分認證後，方可取得病患全部或部分病歷資料的技術如何配合？
- (四) 標準面：如何應用國際醫療資訊標準（如 HL7、DICOM、LOINC）實施電子病歷，以利未來醫療資訊的整合及交換。
- (五) 共享面：「電子病歷共享」機制（如：建置跨院轉檢轉診與健檢報告之傳送），應如何規劃？又如何進行實務上線？
- (六) 安全面：實施電子病歷後，各級醫療院所應如何辦理資料取用授權、防毒、防駭、備份、備援、例行維修、故障回復...等作業需知之規範及建置。
- (七) 社會面：實施電子病歷後，如何確保病患就醫流程的順暢及就醫的權益，避免數位落差？病歷管理人員之轉型規劃為何？

七、計畫主持人資格

醫院正副院長或各單位之主管。

八、申請機構注意事項

- (一)由申請機構以正式機關章蓋妥投標文件向本署提出申請，由個人名義申請者概不受理。
- (二)計畫執行時如需其他單位（機關）配合，應於申請計畫前請該單位（機關）核章。未經過本署事先同意，本署不提供或代申請計畫執行所需之資料，申請機構需自行處理。若計畫內容涉及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應先獲得授權同意。
- (三)以申請一項計畫為原則，同一主題（包含計畫內容）如已向其他機構申請者，請勿再向本署提出申請。
- (四)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不得編列津貼。專任助理需詳列工作內容及人力需求，聘用以不超過七名為原則。計畫所需經費應依照本署所定推廣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編列，參與本推廣計畫之本署及附屬機關現職人員不得支領各項津貼。
- (五)計畫申請經費科目不得編列電腦相關硬體之費用（即不得編列資本門），及人員出國之費用，如需使用電腦相關硬體，請以租賃方式辦理（編列於業務費 - 租金

或電腦處理費項下),惟不得以分期付款租賃方式購置電腦相關硬體。

(六)計畫書之撰寫應力求詳盡完整,使用本署所定之計畫書格式,並以中文打字繕印一式十五份(請使用 A4 紙張雙面列印),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並將電子檔 e-mail 至 cchslin@doh.gov.tw。計畫書格式可連線至本署網站(網址:<http://www.doh.gov.tw>)下載(格式及項目不足,可自行調整)。

(七)送件注意事項:

- 1.請申請之機構確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送申請資料是否完備。
- 2.申請計畫書,請裝置一個資料袋,並依照本作業手冊所附之檢查表核對後附於資料袋中。
- 3.本計畫之申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文件中之投標機構及申請機構即為申請之醫院。
- 4.所送計畫書及附件資料,在招標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刪修改,決標後本署不予寄還。

九、計畫書審查說明

(一)本署將召開評選委員會評選計畫書,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如後所示。

(二)評選程序

1. 投標機構資格審查依據本申請作業手冊之申請機構資格、計畫主持人資格及申請機構注意事項進行審查，如有任一項不符者，視為資格審查不及格，其計畫書不予審查評比，若全無合格機構，則停止辦理，標單封原封退回，所送計畫書，投標機構得領回，並另行辦理。
2. 資格審查合格機構，始可參加計畫書評選。
3. 計畫書評選
 - (1) 評選方式由本署組成評選委員會，依據本申請作業手冊之「評選項目」進行評分；除對機構之計畫書進行書面評選外，並由本署召開評選會議，由投標機構代表依照所提出之計畫書做簡報(三十分鐘)，其後並接受評選委員之詢問。評選會議時間及地點，將於資格審查當場宣布或另備文通知。
 - (2) 切結辦法：評選會中，投標機構代表對評選委員疑問提出說明，並可對未盡明確部分加以補充，但補充部分須併入計畫書內容，並作成記錄，若得標，則為合約的一部分。
 - (3) 評選準則
 - a. 評選委員將依本申請作業手冊之「評選項

目及權重」進行投標機構所提計畫書及簡報評選；出席評選委員一半以上對同一機構之評比不合格，則視為不合格，若無任一家機構評為合格時，則停止辦理，標單封原封退回，並另行辦理。

- b. 合格機構經由各評選委員評定之分數排名次，然後加總各評選委員評定之名次，名次總和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但若有二家機構依前述求得之名次總和相同時，則以所獲優先名次較多者為優先，若仍無法區分時，則由評選委員表決投標機構優先順序。

(4) 評選結果

本專案評選結果之優先順序，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由主席議決後，作為是否承做之基礎，本案預計評選出二件計畫，即錄取第一名及第二名之投標機構。

如全部機構經前述程序處理後仍未能評選出前二名，得宣佈流標。

- (三) 接受本署委辦之機構，本署有權利要求修改其計畫書內容及核定計畫金額，核定之金額將不另行辦理議價。

- (四) 簽約：依本署核定通知函之規定辦理，本署通知一

個月內未辦理簽約者視為放棄。

十、繳交計畫期中報告及成果報告

於計畫執行中及計畫執行期滿，得標機構需繳交期中報告及成果報告，驗收將採繳交書面報告及現場簡報方式辦理，並由本署進行實地查訪。得標機構另於執行期間每月底前繳交當月執行工作進度，供本署審閱。

期末驗收將由本署抽查訪視得標機構計畫書所列之醫療院所數家，並由評選委員當場隨機提問，請接受驗收之醫療院所實際演練是否符合委員提問之要求。

十一、計畫執行期限

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限自簽約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申請截止日期：詳如招標公告。

十三、聯絡事宜

- (一)有關本申請作業之疑義，請洽本署資訊中心，地址：
台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九樓，聯絡電話：
(02)23210151-549，傳真：02-2321-7561 林先生。
- (二)欲申請者，請務必向本署領取本案申請作業之書

表，並依規定時間內申請及繳交相關文件，文件需使用本署提供之書表（惟計畫書格式可自本署網站下載）。

（三）本申請作業之書表，請洽本署秘書室領取，書表費用 200 元，地址：台北市愛國東路一 0 0 號八樓。

二、审查表

行政院衛生署「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推廣計畫」
投標機構審查表

評 選 項 目	權 重	評 分		
		機 構 一	機 構 二	機 構 三
1. 計畫是否有推廣價值，是否能配合本署「網路健康服務推動計畫」各項醫療資訊電子化之子計畫的推行，及與業務發展推廣之需要。	15			
2. 九十一年度「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試辦計畫」之具體量化成果，是否值得繼續推廣。若非為九十一年度之八家試辦醫院，是否提出具體推行病歷電子化之實際經驗及確實可行之作業模式。	10			
3. 計畫實施內容除應延續推廣試辦計畫之成果外，是否增加七個構面之相關議題之探討或實作（增加越多議題或作業內容，得分越高）。	15			
4. 是否具體說明如何配合或使用本署未來即將推動之相關機制或作業(如 HCA、電子病歷索引中心、轉診轉檢 HL7 標準、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作業要點、健保 IC 卡、資訊安全與隱私、醫學影像事前審查 e 化作業等)。	15			
5. 是否提出如何與九十一年度「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試辦計畫」試辦醫院進行整合之規劃或建議（整合試辦醫院越多，得分越高）。	10			
6. 計畫各項作業內容的規劃及具體執行方法是否適切、可行。	10			
7. 參與之醫療院所是否可傳送文數字資料	10			
8. 投標機構之執行能力 c. 評選會簡報內容 b. 整體之說明、理念、可信度狀況 c. 成本分析是否合理	15			
總分	100			
是否合格：是✓ 否 X				
名 次				

評語	
----	--

評選委員： _____ 評選日期： _____

三、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

行政院衛生署「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推廣計畫」 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

註：凡未列於本表之經費項目均不得編列

項目名稱	說 明	標 準
人事費		
助理薪資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雇之助理薪資。 實際支領時應附支領人員學經歷級別。 計畫書預算表內所列預算金額不得視為支領標準。 在本計畫支領專任助理薪資者不得在其他任何計畫下重複支領。	比照國科會標準支給
臨時工資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計酬者為限。	每人每天最高 650 元
保險	專任助理之勞健保費。	
業務費		
稿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計畫下工作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計畫書及報告撰寫不得報支本項費用。	每千字 580 元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紙張、文具等費用。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電報、電話費。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禮堂、機器設備、電腦網路相關設備等租金。	
油脂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	
調查訪問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問卷調查之填表或訪視費。	每份 50 元至 250 元，依問卷內容繁簡程度，酌予增減。
電腦處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程式設計費、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磁碟及報表紙	

	等。	
資料蒐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或資料檢索費。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擬購置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	
材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藥品等之費用。應詳列各項材料之名稱(中英文並列)、單價、數量與總價。	
維護費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出席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計畫項下之相關人員及非以專家身份出席者不得支領(計畫之委辦機關人員,出席該計畫之相關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 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每人次 1000 元
鐘點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計畫項下之相關人員不得支領。	外聘： 國外聘請者：每節鐘點費 2,400 元。 國內聘請者：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 1,600 元，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1,200 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800 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每節鐘點費按同一課程講座 1/2 支給。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國內差旅費及運費。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等。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差旅費之編列應預估所需出差之

其他	<p>機、汽車、火車、輪船等費用。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共汽車及其他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外，不得開支計程車費。</p> <p>其他雜支等。</p>	<p>人天數，並統一以 2,000 元/人天估算差旅費預算。報支時應按下列標準支給：</p> <p>交通費按實開支。出差地點距離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未能檢據者，按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p> <p>住宿費： 簡任級：1,600 元/天 薦任級以下：1,400 元/天</p> <p>膳雜費： 簡任級：550 元/天 薦任級以下：500 元/天</p>
管理費	<p>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以水、電、瓦斯費及執行機構人員協辦計畫業務之人事費用為限。</p>	<p>視實際需要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六為限。最高限 25 萬元。</p>

行政院衛生署推廣計畫 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級 類別 別 年 資	專任助理					博士班 研究生 獎助金 最高以 不超過 14 個獎 助單元 為限	研究助學金		研究酬金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 學生	講師 級	助教 級
第六年	23,300	27,700	29,200	33,600	38,400	最高以 不超過 14 個獎 助單元 為限	最高以 不超過 4 個獎 助單元 為限	最高以 不超過 2 個獎 助單 元為 限	6,000	5,000
第五年	22,800	26,800	28,300	32,800	37,500					
第四年	22,300	25,900	27,400	32,000	36,600					
第三年	21,800	25,000	26,500	31,200	35,700					
第二年	21,300	24,100	25,600	30,400	34,800					
第一年	20,800	23,200	25,100	29,700	34,000					

(每年比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助理人員助學金支給標準表修訂)

四、計畫書格式

行政院衛生署
九十二年度
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推廣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申請醫院：

主持人：

簽名：

填報日期：

註：本計畫書限用中文書寫

目 錄

頁 碼

封面

目錄

壹、綜合資料

貳、計畫摘要

參、計畫內容

一、計畫主旨 ()

二、背景分析 ()

三、連續性計畫之執行成果概要 ()

四、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 ()

五、重要參考文獻 ()

六、預定進度 ()

七、人力配置 ()

八、經費需求 ()

九、需其他機關配合或協調事宜 ()

肆、醫療院所實際參與規劃內容

一、醫療院所介紹 ()

二、醫療院所現況分析 ()

三、參與規劃內容 ()

伍、計畫後續推廣作業內容

一、計畫推廣方向 ()

二、計畫推廣範圍 ()

三、計畫推廣規劃	()
四、預期效益	()
陸、未來須配合本署應用事項說明	
一、醫療憑證管理中心	()
二、中華民國國民健保 IC 卡	()
三、「電子病歷索引中心」機制	()
四、「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作業要點 草案」	()
五、「HL7/XML 轉診轉檢標準」	()
六、「醫學影像事前審查 e 化作業」機制	()
柒、九十一年度「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試辦計畫」成果	()
捌、計畫預期成果(請自行說明)	()
玖、其他(本計畫書內容可自行斟酌調整)	()

附表

一、工作人員學經歷說明書，共()份	()
二、工作人員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清單，共()份	()
三、其他(請註明)	()

共()頁

行政院衛生署

九十二年度「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推廣計畫」

壹、綜合資料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申請機構				申請機構統一編號 (8位數字)		
申請科室 (單位)						
計畫性質	基礎計畫		應用計畫		技術計畫	
計畫類別	新增計畫		連續計畫			
本計為 一年期計畫 或 多年期計畫，共 _____ 年						
執行期限	本年度計畫：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起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	
年度	工作人力	申請金額	主管機關 核定金額	請填下列已執行年度之核定數、本年度之申請數、以後各年度之預估數		
				人事費	業務費	管理費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計畫主持人				職 稱		
				電 話		
e-mail					傳 真	
連絡地址						
計畫連絡人				職 稱		
				電 話		
e-mail					傳 真	
連絡地址						

貳、計畫摘要：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及關鍵詞

關鍵詞：_____

參、計畫內容

- 一、主旨：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以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應避免空泛性之敘述。

二、背景分析：請敘述本計畫產生之背景及重要性，如：(1)政策或法令依據，(2)問題狀況或計畫需求，(3)國內外相關之文獻探討，(4)本計畫與醫療保健之相關性等。(5)醫療院所電腦資訊化之程度。

三、連續性計畫之執行成果概要（新申請之計畫可概述主持人過去曾執行之相關計畫成果）。

四、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請詳細說明實施本年度計畫所採用之方法及步驟，計畫應詳細說明計畫設計、資料收集及分析方法。

五、重要參考文獻：依一般科學論文之參考文獻撰寫體例，列出所引用之參考文獻，並於計畫內容引用處標註之。

肆、醫療院所實際參與規劃內容

- 一、醫療院所介紹：請介紹六十家以上醫療院所如何參與病歷電子化推廣計畫，申請機構若為八家試辦醫學中心，請簡要說明九十一年度參與試辦計畫之情形，若非為九十一年度之八家試辦醫院，請簡要說明過去貴院對於病歷電子化之實際經驗及發展成果。

二、醫療院所現況分析：請說明欲參與病歷連線轉診作業之醫療院所目前院內醫療資訊系統架構、有否實際轉診作業、病歷電子化...等之相關現況。

三、參與規劃內容：請說明預計規劃之內容、方向、做法等。

四、九十一年度試辦計畫說明：請說明九十一年度參與試辦計畫之醫療院所目前實施情形，若非為九十一年度之八家試辦醫院，則提出過去貴院對於病歷電子化之作業情形。

五、參與計畫醫療院所轉診、轉檢現況：統計分析九十一年度進行院際間醫療資訊交換流通之件數、比例及頻率等相關資料。

伍、計畫後續推廣作業規劃內容

一、計畫推廣方向：請具體述明未來如何進行所提之計畫之推廣作業方向。

二、計畫推廣範圍：請具體述明未來如何進行所提之計畫推廣作業範圍。

三、計畫推廣規劃：請具體規劃未來如何進行所提之計畫推廣作業。

四、預期效益：簡述後續推廣所帶來之預期效益。

陸、未來須配合本署應用事項說明

一、醫療憑證管理中心：說明九十一年度配合應用「醫療憑證管理中心」進度情形及未來配合規劃說明。

二、中華民國國民健保 IC 卡：說明九十一年度配合應用「中華民國國民健保 IC 卡」進度情形及未來配合規劃說明。

三、「電子病歷索引中心」機制：說明未來配合本署規劃設置之「電子病歷索引中心」。

四、說明未來如何配合本署所規範之「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作業要點 草案」。

五、說明未來如何配合本署公告「HL7/XML 轉診轉檢標準」。

六、說明未來如何配合中央健保局公告之「醫學影像事前審查 e 化作業」機制

柒、九十一年度「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試辦計畫」成果：請說明九十一年度之具體量化成果，內容格式不限，可以附件方式提供參考。若非為九十一年度之八家試辦醫院，則提出過去貴院對於病歷電子化之作業成果。

捌、說明與「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試辦計畫」進行整合之規劃或建議。

玖、計畫預期成果（請自行說明）

拾、其他（本計畫可自行斟酌調整）

附表一：工作人員學經歷說明書（每人填寫一份）					
類別	() 主持人		() 協同主持人		() 工作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 歷（擇其重要者填寫）					
學 校 名 稱		學 位	起 迄 年 月	科 技 專 長	
經 歷（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寫與現提計畫有關之經歷）					
服 務 機 構 及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現任：					
曾任：					
近五年內曾參與之相關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內擔任工作	計畫支援機關	起迄年月
執行中之相關計畫	計 畫 名 稱		經 費	計畫支援機關	起迄年月
申請中之相關計畫	計 畫 名 稱		申請經費	計畫支援機關	起迄年月
近五年相關之著作及計畫報告名稱：附表二					

工作人員簽章：

主持人簽章：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第 頁

附表二：工作人員最近五年已發表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性著作清單，無需附著作（每人填寫一份）

五、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機構投標及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機構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機構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機構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
 - 二、招標機關名稱：行政院衛生署
 - 三、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愛國東路 100 號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 電話： 傳真：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度「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推廣計畫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愛國東路 100 號 8 樓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詳見公文資料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 招標機關蓋章：行政院衛生署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機構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機構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機構名稱：
 - 二、投標機構地址：
 - 三、投標機構負責人：
 - 四、投標機構聯絡人： 電話： 傳真：
 - 五、投標機構營業登記統一編號(務必填寫)：
 - 六、投標總標價：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請以新台幣報價)
 -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 投標機構章及負責人章(外國機構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 三、履約期限：
- 四、契約金額：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投標標價清單

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機構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機構投標。本清單可由機構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機構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構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投標標價清單：由投標機構另備如附件。
- 七、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 九、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項目(重點編號)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計畫名稱)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生產/製造/供應者(申請機構)	地址
總標價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台幣幣別得予調整)

七、投標機構聲明書

投標機構聲明書

本機構參加行政院衛生署(機關)招標採購九十二年度「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推廣計畫」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機構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二	本機構是採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機構。		
三	本機構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機構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四	本機構是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機構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機構之關係企業。		
五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機構未達三家之情形，本機構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稱高於本機構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六	本機構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七	本機構或分包機構是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機構之機構。		

八	<p>本機構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金額-----</p> <p>項目-----金額-----</p> <p>項目-----金額-----</p> <p>合計金額-----</p>		
---	--	--	--

九	本機構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及原住民人數計-----人。)		
---	---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八項或第九項未填者，機關得洽機構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機構名稱：		
	投標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八、檢查表

計畫申請檢查表

在寄出申請計畫書前，請先查看下列之項目是否都符合規定

1. 每份計畫視為一個投標文件，請每一份文件裝一個申請資料袋。
2. 計畫書一式十五份（以中文撰寫），其中一份未裝訂。
3.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機構一至六項填妥（尤其是申請機構 8 位數字統一編號）、投標機構及負責人均已用印）。
4. 投標標價清單【填妥項目（計畫重點）、標的名稱（計畫名稱）、本項總價（金額）、生產/製造/供應者（申請機構）、地址】。
5. 投標機構聲明書（聲明事項一至七項均已作答；投標機構名稱、投標機構及負責人章均已用印、日期填妥）。
6.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工作人員和申請機構須符合衛生署申請計畫手冊之規定。
7. 附上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工作人員等之學經歷說明書並簽章。
8. 使用衛生署所規定之申請計畫書格式。
9. 經費申請作業手冊之規定編列（例如多年度之計畫已詳列逐年之計畫等）。
10. 計畫執行時如需其他機關配合或協調事項，需該事先單位核章。
11. 涉及人體試驗者，檢附人體試驗核准文件。
12. 本表附於資料袋中。
13. 參與計畫院所之同意書。

檢查人簽名（資料有缺時可聯絡者）：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由本署填寫)

編號：_____

行政院衛生署

九十二年度

「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推廣計畫」申請資料袋

一、計畫名稱：_____

二、醫院名稱：_____

三、主持人姓名：_____

四、職 稱：_____

五、連絡電話：_____

六、傳 真：_____

七、電子郵件地址：_____

七、附 件：(務請按下列順序放置)

(一) 檢查表。

(二)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機構聲明書」、投標標價清單。

(三) 計畫書一式十五份(其中一份未裝訂)。

附表：參與計畫院所同意書

行政院衛生署
九十二年度
「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推廣計畫」
參與院所同意書

本_____醫療院所同意參與
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度「醫療院所病歷電子
化推廣計畫」，計畫執行期間將配合辦理相關
之執行作業。

醫療院所： (蓋章)

地 址：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